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53	明峰环保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	√
2	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3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
4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5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6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7	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8	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	√
9	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	√
10	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	√

议案一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议案二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三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议案四：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议案五：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议案六：在 2025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6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议案七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议案八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议案九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议案十：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高峰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兵；联系电话：0459-4199931-1941； 传真：
0459-4199931；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